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年

被　　告　陳賀宇
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3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因對被告陳賀宇為傷害等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調偵字第220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25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5日、有期徒刑4月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33號駁回上訴，故原告並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依法不得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原告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　官　謝承益

法　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 記 官　賴葵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